



# 环境资源城乡建设法律法规

(2002·10)

新疆人民出版社

# 环境资源城乡建设法律法规汇编

(2002·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资源城乡建设法律法规汇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编. —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2. 12

I. 环… II. 新… III. ①环境保护法—中国—汇编②自然资源保护法—中国—汇编③城乡建设—法规—中国—汇编 IV. ①D922. 609②D922. 797.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2668 号

主 编 阿不来提·马木提  
副 主 编 龚 辉  
编辑人员 马志忠 买买提·哈斯木 李德强  
责任编辑 钟 鸣  
责任校对 陈英举 李明山

环境资源城乡建设法律法规汇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编

出 版 新疆人民出版社  
地 址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邮 编 830001  
电 话 2825877 2816212  
印 刷 新疆有色勘查局印刷厂  
发 行 新疆人民出版社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26.875  
字 数 670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印刷  
印 数 1—5000

ISBN 7-228-07708-3/D·794

定价:30 元

## 编 辑 说 明

新疆幅员辽阔,特殊的地理位置,独特的气候条件,既造就了比较丰富的自然资源,又形成了极其脆弱的生态环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和自治区认真贯彻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先后制定了一大批环境资源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贯彻执行这些法律、法规,依法保护新疆极其脆弱的生态环境,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显得尤为重要。

2000年9月28日自治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在各族公民中深入开展第四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工作的决议》明确指出:自治区“各级领导干部尤其要带头学法用法,努力实现领导方式和管理方式的转变,做到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办事,司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要熟练掌握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努力提高自身的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忠实于宪法和法律,公正司法,严格执法,自觉维护法制的统一与权威,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自治区“一切地方国家机关、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组织,都要高度重视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区工作,明确责任,齐抓共管。”为了在各族公民中普及环境资源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知识,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推进依法治区进程,我们以维、汉两种文字编辑出版了《环境资源城乡建设法律法规汇编》。

本书共收集环境资源、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共96件,其中国家法律26件,国务院行政法规49件,自治区地方性法规21件,同时节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条文。全书按节录编、生态环境编、自然资源编和城乡建设编四部分编排,同一类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按通过、修改或修订的时间编排。对其中在 2002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已作修改并重新颁布的,其正文只刊载最后的修正或修订本,并注明修正、修订时间,以备查用。

本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领导的高度重视,得到了自治区环保局、国土资源厅、建设厅、水利厅、畜牧厅、林业局、旅游局、测绘局、煤炭局、气象局、人防办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本书中的 26 件法律和 4 件行政法规的译文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家法律法规维吾尔译文审定小组审定,其他 45 件行政法规的维吾尔译文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翻译处处长贾马力·依明审定。在组织翻译过程中得到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翻译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翻译处的密切配合,谨此一并感谢。

本书的编辑由自治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阿不来提·马木提任主编,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龚辉任副主编,马志忠、买买提·哈斯木、李德强、艾合买提江·艾则孜、陈英举、帕提曼·托乎提、李明山参加了本书的资料收集、整理编辑、文字录入和校对等工作。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在编辑过程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祈指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2002 年 10 月 31 日

## 目 录

## 节录编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 (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节录)..... | (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     | (1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节录) .....   | (17) |

## 生态环境编

## 法律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 (2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 (2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 (4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 (5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6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 (8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 (9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10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 (11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12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135) |

## 行政法规

|                   |       |
|-------------------|-------|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144)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 (15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 (162) |
|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168) |
| 自然保护区条例·····           | (174) |
| 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 (183) |
| 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188) |
| 核材料管理条例·····           | (195) |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 | (200) |
| 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暂行办法····· | (207) |

## 地方性法规

|                                       |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 (210)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 (221)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 (229)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br>办法·····   | (234)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br>办法····· | (241)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民义务植树条例·····                 | (251) |

## 自然资源编

### 法律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5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27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8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307)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31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32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 (33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 (34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358) |
| 行政法规                            |       |
| 土地复垦规定·····                     | (367) |
|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 (37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380) |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393) |
| 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                 | (400) |
|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 (407) |
| 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 (412) |
| 河道管理条例·····                     | (419) |
| 森林防火条例·····                     | (428) |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 (437) |
| 植物检疫条例·····                     | (44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448) |
| 草原防火条例·····                     | (460) |
|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                   | (469) |
|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477) |
|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              | (482) |
| 国务院关于修改《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决定 ····· | (48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 (490) |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 (504) |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513) |

|                                     |       |
|-------------------------------------|-------|
|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 (520) |
| 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 (524) |
|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                       | (529) |
|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 (535) |
|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 (544) |
| 旅行社管理条例.....                        | (549) |
| 地方性法规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监察条例.....                 | (559)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br>办法..... | (565)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道管理条例.....                 | (579)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           | (586)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              | (593)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 (598)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 (606)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办法.....       | (617)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条例.....                   | (627)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管理条例.....                 | (635) |

城乡建设编

法律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 (64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65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66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68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 (697)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707) |
|-------------------|-------|

## 行政法规

|                    |       |
|--------------------|-------|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716) |
| 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    | (725) |
|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 (730) |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738) |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746)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755)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770) |
| 注册建筑师条例·····       | (778)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785) |
| 城市供水条例·····        | (793) |
| 城市绿化条例·····        | (800)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806) |
| 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   | (814) |

## 地方性法规

|                                        |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br>办法·····    | (818)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br>理法》办法····· | (830)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839)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建筑保护条例·····            | (853)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br>办法·····    | (860) |

# 节 录 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订)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棍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一百零四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

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第一百一十五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根据本地方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

**第一百一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一百一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都应当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建设企业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

**第一百一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保护和整理民族的文化遗产,发展和繁荣民族文化。

**第一百二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国家从财政、物资、技术等方面帮助各少数民族加速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事业。

国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节录)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和本法以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根据本地方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行使下设区、县的市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行使自治权。

**第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必须维护国家的统一,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地方的遵守和执行。

**第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领导各族人民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地方的情况,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有权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加速民族自治地方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从实际出发,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提高各民族的物质生活水平。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继承和发扬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建设具有民族特点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不断提高各民族人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和科学文化水平。

**第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要把国家的整体利益放在